

致：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
傳真號碼： 2156 0521
收件人： 控煙酒辦公室護士長
查詢電話： 3901 4182
電郵： quit@dh.gov.hk

轉介衛生署戒煙熱線

轉介步驟 -

- 步驟一：獲取應診者口頭同意轉介其姓名及聯絡電話予衛生署戒煙熱線
- 步驟二：填妥以下表格並傳真至 2156 0521
- 步驟三：通知應診者戒煙熱線輔導員會在五個工作天內與他/ 她聯絡

同意書

_____ (應診者姓名) 先生/ 太太/ 女士同意將其資料轉介至衛生署戒煙熱線以作跟進。

應診者聯絡電話： 1) _____ 2) _____

取得同意日期： _____

轉介機構資料 (必須填寫)

機構：

(醫院/診所/部門/公司)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機構之蓋印：

收集個人資料公告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i. 衛生署會使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提供戒煙及相關服務。
- ii.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，其保留時間不會超過貫徹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。
- iii. 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要求提供的服務。

2. 資料承轉人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衛生署內部使用。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本文第 1 部分所述目的，向戒煙服務提供者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相關戒煙服務提供者披露有關資料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〔私隱〕條例》第 18 及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文第 1 部分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4. 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〔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〕，應送交：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8 樓 1801 室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。